

## 2025 教育服务项目

# 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: ZCBN-~~西安~~-2025-03326



甲方: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: 陕西明道优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.8.4



#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明道优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名称，订立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2025 教育服务项目/总价 398618 元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索赔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及诉讼费用

三、服务期：壹 年。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结束。

服务内容：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在结算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分期付款

①付款条件说明： 服务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②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.00%。

③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.00%。

④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，并在服务期内、外应



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服务期内,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,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,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.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,承诺免费服务条件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。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。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,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,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工作。

5.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,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任何劳资(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、劳务争议、欠薪索赔、人事社保等)纠纷,由乙方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,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,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让甲方任何资产,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,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,否则视为违约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,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、体制变动,乙方需无条件服从,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,视为乙方单方违约,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,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。

3.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,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,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,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,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5. 乙方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非公开信息，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）。

6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#### 八、验收

1. 由采购人实施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#### 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，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(1)考核不合格，拒不改正、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（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）；

(2)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、伤亡、档案丢失等；

(3)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；

(4)在受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以上单位否决，当年立即终止合同。

(5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；招标单位备案壹份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4. 生效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张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招标单位：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-B 座 14 层 1406-6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曹婷

联系电话：029-81882499

